

睢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睢政办发〔2020〕18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 逝世同胞举行哀悼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公司），县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0年4月4日全县停止公共娱乐活动；
2. 各镇（街道）通知本辖区居民，各单位通知本单位职工 4月4日10时起默哀3分钟。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体默哀；
3. 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

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 1/3 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4. 默哀期间，人防办拉响防空警报，交通局通知辖区内火车、舰船鸣笛，交警、城管等执法人员禁止所有车辆行驶，并要求鸣笛，引导行人肃立默哀；

5. 宣传部负责落实全县所有报刊、自媒体等版面设置为黑、白、灰色，确保庄严、肃穆，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6. 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和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睢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